

罗国杰文集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研究

罗国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

罗国杰文集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研究

罗国杰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研究/罗国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3
(罗国杰文集)

ISBN 978-7-300-25355-8

I. ①社… II. ①罗… III. ①道德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2603 号

罗国杰文集

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研究

罗国杰 著

Shehuizhuyi Daode Tixi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5.25 插页 2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7 000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道德规范体系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的四个层次	3
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范体系	9
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体系	17
关于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思考	24
建设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几个问题	32

第二编 道德原则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道德原则	5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加强集体主义的价值导向	55
弘扬集体主义精神	65
坚持集体主义还是提倡个人主义	72
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	81
集体主义的历史发展	84
个人主义的过去和现在	90
关于集体主义原则的几个问题	99



第三编 道德核心

论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109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120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127
“为人民服务”同“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区别与联系	150

第四编 人道主义与公正原则

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	157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抽象人道主义的对立	168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179
关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的几个问题	197
关于社会主义公正原则的几个问题	206

第五编 社会公德

热爱社会主义应成为全体公民的公德	217
社会公德与加强“公心”教育	220

第六编 职业道德总论

论职业道德	227
职业道德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32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职业道德建设	246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253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意义	257
职业道德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60

第七编 党员干部道德

发扬大公无私的精神	265
共产党员应当有怎样的人生观	268
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	273
论新时期共产党人的价值观	284
新时期共产党员仍应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	290

党员干部道德建设	296
关于反对腐败和改善社会风尚的一点思考	312

第八编 企业文化与企业伦理

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文化	319
中国企业的社会伦理责任	325
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要坚持为人民服务 and 集体主义原则	332

第九编 教师道德

简论教师道德	341
论素质教育与教师道德	351
论“业师”和“人师”	355

第十编 家庭美德

谈谈男子道德	363
论道德意识对维护和巩固家庭的重要作用	368
家庭伦理、家庭美德和家风建设	380
应当提倡孝敬父母的美德	386
婚外情感遭遇中的道德抉择	389
建设家庭文化，重视素质培养	393

第一编
道德规范体系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的 四个层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对我国当前的伦理道德建设，也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一思想的重要意义，就在于它强调了两个极为重要的方面，而这两个方面，我们在道德建设上，在过去很长的一段时期内，往往没有能够全面地、辩证地加以把握。我们现阶段的社会，既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又是处在一个初级的阶段上。这两个方面的思想，既把我们同资本主义区别开来，要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我们的腐蚀，又使我们从实际出发，同长期以来不顾生产力发展的实际程度而产生的“左”的思想路线区分开来。我们在伦理道德建设上的指导方针是，我们首先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的腐蚀，同时，又要从我国的现状出发，从我国的现实生活出发而不要脱离实际。如果说，我们前一段时期，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我们对中国国情的认识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时期，那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已写进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并进行了充分的理论论证之后，就表明我们对中国国情的了解，可以说是已经看到或基本看清了河底的大致面貌、岩石分布和河底的各种情况。我们今后的道德建设，必须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基础，要面向实际，面向中国国情。这就是说，我们的道德理论建设，必须是从现实而不是从幻想出发，从科学而不是从

^{*} 本文是1987年夏在武汉的一次学术报告，后载《道德与文明》，1988（2）。



空想出发，从具体生活而不是从抽象出发。

为了更好地从实际出发来进行道德建设，我们就必须准确地把握我们现实社会中实际存在的各种不同的道德层次，我认为，这是我们从现实出发、从中国国情出发进行道德建设的基本前提。现实社会中人们的道德层次，或者说道德觉悟水平，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即我们所说的共产主义道德觉悟的层次。这个层次上的人们，在道德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主要是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时时处处都从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着想，并甘愿为集体、为他人牺牲一切。具有这种思想觉悟的人，应该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社会中是比较少的，仅仅表现在一小部分的先进人物身上。这种共产主义觉悟和思想品质，不但对广大群众来说，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只是一种理想的东西，就是对于那些自愿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共产党员来说，能跻身于这一层次的人，也是不多的。尽管很少，但我们绝不能因此就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层次是不存在的。生活中的现实告诉我们，他们是确实存在的，并且不断地以他们的事迹和行动，在我们的社会中发出耀眼的光芒，照射着其他层次的人们。

第二个层次，即我们所说的具有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层次。这个层次的人们，在道德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最主要地是在处理个人和他人、个人和社会的关系中，能够先公后私、先人后己，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前提下，追求并实现个人的正当利益。在我们现实社会中，具有这种道德觉悟的人应该说是比较普遍的。这虽然也带有一定的理想性，但比上一个层次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基础。

第三个层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现象。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层次上的人们在道德实践中表现出来的行为特征，主要是在行为的目的上以追求个人的正当利益为出发点。在我国当前的情况下，他们的工作、劳动和职业，有利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能起到促进生产、活跃市场和扩大就业的作用，归根到底，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在这一层次上的人们，他们的行为，虽然往往以个人正当利益为目的，但他们并不损人利己，更不损公肥私，而是依靠自己的诚实而勤劳的活动。他们信奉的原则是奉公守法、勤劳致富。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一个不可忽视其存在的重要层次，是我国现实道

德生活或国情的一个重要特征。

第四个层次，即我们所说的极端自私自利的层次。这一层次上的人们，他们的道德实践的行为特征，无论是从动机上还是从效果上，无论是从手段上还是从目的上，都是把个人的私利作为中心。因而，为了达到一己的私利，他们总是要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甚至唯利是图，为达到个人私利而不择手段。他们信奉的唯一原则，就是人不为己、天诛地灭，只要对自己有利，可以不管他人的死活。在我国现实社会中，尽管他们的人数不算太多，但我们既不能轻视这一层次的人们行为对社会所产生的危害，也不能忽视他们的腐朽思想会在社会上腐烂发臭，产生极坏的影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土壤，还没有达到使这种腐蚀人们灵魂的思想完全清除的洁净程度。

当然，这四个层次的划分，也是一种相对的、大体的划分。这四个层次中的有些层次，在某些情况下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渗透的。尤其要加以说明的是，现实社会中的第三个层次，还常常有分化的现象，即一部分上升为第二个层次，甚至第一个层次，而一部分也可能下降到第四个层次。我们应当认识到，划分这四个层次，对于我们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我们的道德理论、道德评价以及社会舆论，应当怎样看待这些层次，从而有助于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推动我国的“四化”建设。依据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并按照我国当前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思想的特点，我认为，对这四个层次，应采取如下的态度：

对第一个层次，在过去，我们一直是把它当作一种崇高、完善的理想来看待，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在道德建设的要求上，在一段时间内，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我们曾希望在不长的时间内，我国的大多数人民都达到这个层次。后来，我们认识到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道德水平和觉悟的层次性，认识到道德的先进性与群众性的联系，逐步地克服了“左”的认识，才逐步取得了较正确的认识。现在看来，要求全体人民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能达到共产主义的道德境界，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这种要求，由于离开我们生活的土壤的实际情况太远，因此，我们的道德之树就结不出累累硕果。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在现实生活中，就不宣传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呢？不。我认为，我们仍然应该在全社会宣传和提倡这种对大多数人来说带有理想性质的共产主义道德，并



依靠那些在当前虽然是少数但已经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人的榜样力量，引导和提高其他层次的人们，沿着社会主义道德的阶梯，逐步地向这个最高层次攀登。我们一方面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尊重实践，强调道德同经济生活的关系，克服“左”的影响；另一方面，还得强调理想，强调崇高的价值目标对我们行为的导向作用。我们既然把共产主义道德境界作为一种美好的理想，是我国现实发展的必然，承认我们的初级阶段最终要向高级阶段过渡，那么，在这种理想还不能普遍实行的时候，为什么不当宣传这种理想呢？应当说，否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大公无私在今天的现实性，认为今天不应去宣传和提倡共产主义思想是不对的。

对第二个层次，我们历来认为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身体力行。社会主义的特征之一，就是必须有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道德观念，既受其经济关系的制约，又反作用于自己的基础，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先公后私、先人后己、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维护集体利益的前提下实现个人利益，这是我们的道德要求。我们的国家之所以能兴旺发达，我们的事业之所以能不断前进，同我们广大人民群众的这种先公后私、先人后己的道德觉悟是紧密联系的。个人的利益、个人的前途、个人的发展，必须同整个国家的利益、前途和发展相联系，这已经成为我们广大人民的一种价值目标，一种牢不可破的信念。

对第三个层次的评价，在当前是最富于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从实际情况来看，我们现在社会中仍有相当数量的人，还免不了要从个人的利害得失来考虑问题。“利己不损人”，有利就愿意干，无利就不愿意干，这确实是我们当前社会中相当数量的人所抱着的一种信念。这种思想，不能说是高尚的；具有这种思想的人，也不能算是有高层次道德境界的人，但这一个层次的人是客观存在的，是不由我们的主观意志而任意改变的。在这一个层次上的人们，只要他们不损公肥私，不损人利己，依靠个人辛勤诚实的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实现自己的目的，那么，他们在社会各行业中的积极活动，就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力量。这种力量，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必不可少的。从道德评价和社会舆论来说，我们是否不但不应该从某种道德义愤出发，去责难他们的思想和行为，而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它评价为一种合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道德上的善呢？当然，我们在承认和正确地评价这个道德现实的同时，还要力求提高这个层次的道德水平，使之不断地向更高的层次发展。正是由于这第三个层次所具有的特点，我们在肯定这一层次的同时，又不主张人们长期停留在这一个层次上。也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我们不同意那种把“主观为自己、客观为别人”当作一种价值目标来追求，更不能同意因此而把“合理利己主义”当作一种人生理想来信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有社会主义的法律约束，有国家政策的引导，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处于这一层次的人们，其中的绝大多数，都必然会从这一层次不断地向前发展。这种发展，将随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和物质财富的增加而愈益加快其步伐，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对第四个层次，即极端利己主义层次，是我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必须坚决反对的。这种一切以个人私利为中心的价值目标和人生哲学，必将导致唯利是图、金钱至上、损人利己和损公肥私的思想和行为。我们现实社会中存在的腐败现象，如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弄虚作假、坑蒙拐骗甚至抢劫杀人的种种行为，往往都可以从“利己主义”中找到根源。对于这一层次的人们的丑恶行为，除了要完善法制，给他们的违法行为以惩处外，还必须要加强道德上的谴责，形成舆论的力量，防止其对我们社会的侵蚀。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必须同这一层次的人们的极端利己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斗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对这四个层次的态度究竟怎样呢？对第一个层次，应当积极宣传，认真提倡；对第二个层次，应当普遍教育，力求做到；对第三个层次，应当正确评价，引导提高；对第四个层次，应当坚决反对，严格抵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中，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相结合的集体主义原则，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原则，仍然是必须坚持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是相互联系和辩证统一的。我们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各种集体，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理想的集体，而是还不完善的和有待改进的、现实的集体。因此，就集体的方面来说，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策，力求最公正地对待集体中的每个成员，充分照顾他们的正当的个人利益，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在社会生活中，个人和集体并不是一种机械的集合，而是一个活生生的有机体。正像黑格尔在他的著名的伦理学著作中

所说的，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就如同细胞同生命的关系一样：“生命存在于每个细胞中。在一切细胞中只有一个生命，没有任何东西抵抗它。如果离开了生命，每个细胞都变成死的了。”^①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必须认清楚这二者的辩证关系：只有机体的细胞有了活力，机体才能具有活力，因此，必须要关心个人的利益，发挥个人的积极性；任何细胞，如果离开了肌体，也就失去了生命力，所以我们必须强调维护集体的利益。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29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建立科学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 规范体系^{*}

我愿意把最近几年来我思想上所考虑的一些问题，与大家作一些交流。

一、关于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十五大对我国 伦理道德建设所做的贡献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这个文件的制定，意义是十分重大的。1986年中共中央曾经通过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但像1996年这样的文件，是从来没有过的。对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来讲，它确定了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

怎样来理解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范体系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呢？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规范体系结构，概括来说，就是一个核心、一个原则、五个基本要求、三大社会道德领域的十五个道德规范和一个道德建设的总的目标。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有一个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一个原则，就是集体主义。五个基本要求，就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

^{*} 写于1998年，原载《罗国杰文集》下卷，1058~1070页，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

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三大社会道德领域就是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每一个道德领域都确定了五个具体的道德规范，从而构成了由十五个道德规范组成的一个道德规范体系，这就是：（一）社会公德，它的具体规范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和遵纪守法；（二）职业道德，它的具体规范是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三）家庭美德，它的具体规范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最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有一个总的要求，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从中国的历史上看，东汉时期，曾经有过一次所谓由中央主持召开的“白虎观会议”，对中国封建社会道德规范体系的形成，产生过很大的影响。

“白虎观会议”是一个讨论“五经同异”的、由皇帝亲自召开的会议，其主要内容，则讨论当时最受重视的伦理道德问题。刘邦统一中国以后，为了巩固和维护自己的统治，非常重视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汉初的一些思想家，如陆贾、贾谊等，极力强调仁义道德的重要。以后，董仲舒又总结了汉朝建立以来在道德建设方面的经验，提出了所谓“三纲五常”（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和仁、义、礼、智、信）。但是，这些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没有通过一种权威的力量，使之成为全社会所公认的准则，使其具有一种强大的约束力，为社会上所有成员所遵守。“白虎观会议”当时是一个“御前会议”，它在把儒家经学各派统一起来的同时，更着重于把封建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也统一了起来，形成一个规范体系，使其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得到了很好的传播，这在封建社会的道德发展史上，应当说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对这一段历史的回顾，只是想说明，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形成于一定社会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都是通过统治阶级的命令公布才产生影响的，但是，一旦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加以推广，就会具有更强大的力量，能够产生更大的作用。

“为人民服务”我们过去对它研究得不够，长时间里我们仅从人生观方面来研究它，没有把它提高到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核心的高度。我们确实得花很大力气来分析研究为什么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要有一个核心，

这个核心就是“为人民服务”。可以考察“为人民服务”是怎么提出来的，它以什么为基础，“为人民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什么意义和作用，为什么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不是别的内容，我想这些都是很重要的问题。

关于集体主义原则，现在还有很多分歧意见，特别是有一些人不太同意集体主义原则。也有一些同志，从市场经济的基础和条件出发，认为不要再提集体主义原则。这种论点我是不同意的。过去我们对集体主义有一些误解，不少同志讲，集体主义原则给人的印象好像是集体束缚个体，个人没有多大自由，最好能换一个原则，使广大群众都能够接受。我觉得这种思想虽然是可以理解的，但确实是不能接受的。因为中国在“左”的思潮下面，对集体主义有很多误解，好像集体主义就是束缚个性、限制自由的，就是让个人服从集体。其实，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绝不像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只重视集体的利益。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当然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是绝不是限制个性，压抑个性，摧残人性。相反，它是在集体主义原则下，更好地发挥个人的能动性，来实现个人价值，来使个人的才能得到充分发挥的重要保证。我们讲的集体，是一个代表和体现集体全体成员利益的集体。现在我们社会的集体与真正的集体还有一定的距离，我们正在不断地改善我们的集体，正向着这个真正的集体接近。如果一个集体离开了个人的价值的实现，离开了个人才能的发挥，离开了个人积极性的发挥，这个集体会成为—个抽象的空洞。因此，我们捍卫集体主义原则，要强调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但是也要认识到，只有在充分体现和发挥个人利益的前提下，我们才能更好地坚持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这在理论上，仍然是个很重要的问题。

我们知道，过去的“五爱”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长期把它当作社会公德来理解的，这次是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出来的，这是一个新的提法。“五爱”为什么不作为社会公德，而作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提出？“五爱”作为基本要求提出，那么社会公德又是什么？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已经明确，社会公德以后不再是“五爱”，社会公德就是“提倡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这五句话才是社会公共场所人们应该共同遵守的社会公德。以前说社会公德就是“五爱”，现在